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邱崇民

電話: (02)8995-6177

電子信箱: b110262@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8500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24001727D_doc7_Attach1.pdf、

A17000000J 1124001727D doc7 Attach2.pdf)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 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 簡稱本數額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以勞 動發管字第112050850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 本(含數額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因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 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修正製造業、營造業及農 業,申請聘僱外國人之雇主資格及得聘僱外國人之核配比 率或人數,爰配合修正本數額表。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的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工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結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工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大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大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中介協會、中華民國主、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







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電 2013/09/27/5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8500A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 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並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

部長許銘春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規定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
工作類別及分類			繳納數額
海洋漁撈工作	屬漁船船員工作		1,900元 (每日63元)
	屬海洋箱網養殖漁撈.	 工作	2,500元(每日83元)
家庭幫傭工作	由本國人申請		5,000元 (每日167元)。但所聘
			僱外國人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
			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
			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
	由外國人申請		下簡稱審查標準)第8條第1項第2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
			第4日起繳納。
			10,000元 (每日333元)。但所聘
			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8條第1項
			第2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
			入國第4日起繳納。
製造工作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	5.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	2,000元 (每日67元)
	(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000元 (每日167元)
	產業(其他產業)	5%以下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7.000元 (每日233元)
		超過5%至10%以下	
		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	9,000元 (每日300元)
		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者:	
		一、外國人核配比率	
		超過10%至15%以	
		下	
		二、屬審查標準第28	
		條或第30條規	
		定,且外國人核	
		配比率超過15%	11 000 - (12 00= 1)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11,000元 (毎日367元)
	Francisco de la compansión de la compans	超過15%	2 400 = (5 - 200 =)
	屬製造業重大投資非		2,400元 (每日80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400元 (每日180元)
	產業及新增投資案	5%以下	7 400 - (5 - 047 -)
	(高科技)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7,400元(每日247元)
		超過5%至10%以下	0.400= (5 0.210=)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9,400元 (毎日313元)
		超過10%	

	屬審查標準第25條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2,000元 (每日67元)
	之1接續聘僱外國人	5%以下	2,000/6 (4,00/6)
	之雇主	0/02/	
	<u> </u>	至 服 務 恝 約 履 行 抽	2,000元 (每日67元)
7. 依表边上17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	2,000元(每日67元)
	•	外國人名額,未提高	2,000/6 (4 4 01/6)
		外國人核配比率	「000 = (与口107 =)
	產業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	5,000元 (每日167元)
		外國人名額,屬提高	
		外國人核配比率5%以	
		下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	7,000元 (每日233元)
		外國人名額,屬提高	
		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10%以下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	9.000元 (每日300元)
		外國人名額,屬提高	
		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至15%以下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	11,000元 (每日367元)
		外國人名額,屬提高	
		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5%	
屠宰工作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	之屠宰場	2,000元 (每日67元)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000元 (每日167元)
	書之屠宰場	5%以下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7,000元 (每日233元)
		超過5%至10%以下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9,000元 (每日300元)
		超過10%	
營造工作	屬一般營造工作 屬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作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1,900元 (每日63元)
			3,000元 (每日100元)
			3,500元 (每日117元)
	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	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	
	第47條之1附表9之1規	定之雇主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5%	6,500元 (每日217元)
	定,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	8,500元 (每日283元)
	查標準第47條之1附		
	表9之1規定之雇主		
機構看護工作	<u> </u>		2,000元 (每日67元)
	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		
		乎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	
		· 2/1// 🗵	

	院、醫院、專科醫院			
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社會救助法所核定之低	免繳		
水 爬有 哎————	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	免繳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老人			
	生活津貼者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免繳		
	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			
	法,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家庭總			
	收入及財產標準領有生活補助者			
	被看護者或雇主非具以上身分	2,000元(每日67元)。但所聘僱		
	版	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8條第1項第		
		2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		
		國第4日起繳納。		
→ 外展看護工作	 屬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	2,000元 (每日67元)		
7 况有 哎一 17	法人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且最近1	2,000/2 (4 01/2)		
	年內曾受地方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照顧服			
	務者			
農糧工作、林		2,000元 (每日67元)		
業工作、養殖	工作、禽畜糞堆肥工作	1 , 000, 2 (• 1 , •• 00, 2)		
漁業工作、畜	一、農糧工作:雇主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000元 (每日167元)		
牧工作、禽畜	为日 <u>供</u> 曲 日 白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糞堆肥工作及	為共備長氏牙分 5%以下 之自然人或農民			
其他經中央主	團體或具備經營			
管機關會商中	事實之事業單位			
央目的事業主	二、林業工作:雇主			
管機關指定之	為具備農民身分			
農、林、牧或	之自然人或農民			
養殖漁業產業	團體或具備經營			
工作	事實之事業單位			
	三、養殖漁業工作:			
	雇主為法人者			
	四、畜牧工作:雇主			
	為法人者			
	五、禽畜糞堆肥工			
	作:雇主為法人			
	者			
外展農務工作	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	2,000元 (每日67元)		
	營利組織			
適用於所有工	一、本表依就業服務法第5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作類別	二、繳納數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繳納數額有小數點者,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			
	捨五入計算 。			
	三、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			
	一 准工川切准川四八州町 1 河町 工机四八寸似仍在概定形表记 ''图			

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9學分以上,且雇主未依審查標準第33條之1規定,申請核准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5%者,其於外國人進修期間之就業安定費,按本表每人每月繳納數額減半計收。

四、依前點減半計收期間,外國人因休(退)學、轉換雇主或工作等事由而廢止 聘僱許可,致外國人進修期間或聘僱許可有效期間未滿1個月者,該月就 業安定費繳納數額,依外國人進修日數,按本表每日繳納數額減半計收。